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公司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 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目前该事项正处于中国证监会的审核中。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被行政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被采取监管措施及相应整改情况

（一）2014 年 3 月 19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报的事后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4】0155 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要求公司对一些问题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其中一个问题为：“根据你公司 2013 年报，你公司下属子公司杭州康恩贝公司全资子公司兰溪康宏商贸有限公司处置投资性房地产，确认资产转让收益 3,433.34 万元。该交易事项所产生的利润，超过了你公司 2012 年净利润的 10%。请你公司补充说明该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并核实是否属于临时披露事项并履行了相应的临时公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经核实后回复如下：“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杭州康恩贝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康恩贝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兰溪康宏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宏公司”）在浙江省兰溪市拥有九处商业房地产，除一处为汽车库外其他均为商用店面房，该九处商业房原归属本公司子公司浙江康恩贝三江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江医药公司”）。

根据本公司董事会 2010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三江医药公司分立及股权转让的议案》，原三江医药公司分立为两家公司，一家保留原名称，另一家为康宏公司，原三江医药公司九处商业房地产归属分立后的康宏公司。2011 年杭州康恩贝公司将所持三江医药公司股权转让给国药控股浙江有限公司。相关事项公司已及时公告披露（详见临 2010—030 号《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临 2011—015《关于子公司三江医药公司股权转让事宜进展情况的公告》内容）。

康宏公司上述九处商业房地产均用于出租，年租金收入约 100 万元，其账面原值为 572 万元，但按当地商业房地产市场行情预计价值超过 4,000 万元，因此该资产出租的回报率很低。考虑公司可预见的未来在兰溪市没有设立自营药店的规划，为盘活存量资产，根据《公司总裁工作条例》规定的权限，2013 年 6 月 5 日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决定，通过公开拍卖方式处置出售上述九处商业房地产，拍卖工作至 2013 年 12 月全部完成。康宏公司 2013 年 12 月确认处置投资性房地产收入 4,039 万元，确认处置资产转让收益 3,433.34 万元（包含在其他业务收支中）。

因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确认税后净收益 2,575 万元，占 2012 年度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9,571.31 万元的 8.71%，未达到或超过公司 2012 年度净利润的 10%，我公司未对此事项作临时公告披露。”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上述回复的口头反馈意见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 9.2 条有关规则，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应当及时披露。公司在 2013 年内处置商业房地产合计获得的利润额占上一年度公司净利润超过了 10%，但未作临时公告披露，因此给予本公司口头警示。

整改措施：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和财务人员经认真学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则，认识到公司在计算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净利润比例时使用的 2013 年内处置商业房地产合计获得的利润额应为税前收益，而不是税后净收益的概念，说明对规则的学习理解还不够到位，需要加强学习。

（二）2014年7月9日，因公司未及时跟踪、披露公司收购贵州拜特制药有限公司51%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事宜，属信息披露不及时，上海证券交易所给予公司口头警示。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受让贵州拜特制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人民币9.945亿元受让朱麟先生持有的贵州拜特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拜特）51%股权。受让股权所需资金由公司采取多种方式自筹解决。贵州拜特已于2014年6月24日在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而本公司因未及时跟踪，延迟至2014年7月8日才对此事宜做了披露。

整改措施：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经认真学习《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手册》（2013年8月修订）相关规则，认识到应及时跟踪、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今后要加强相关工作，落实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健全相应的联系、反馈机制，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通过对上述问题的调查、核实和整改，进一步提升了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认识。公司将定期或不定期组织业务部门加强学习、完善工作，严格规范公司的各项行为，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3 月 17 日